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企业投资 600 万元，在现有厂区 F 幢厂房二楼（部分）新增一条干、湿巾生产线、四楼（部分）新增一条毛巾生产线。年规模可达 5000 万包干、湿巾和 900t 毛巾。企业原有职工人数为 16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从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24】100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2747364793B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原料挥发废气、贴盖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排向室外。

（二）废水

项目制纯浓水主要污染物 COD、SS 等浓度较低，直接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风机加装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由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复配液等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4091408），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1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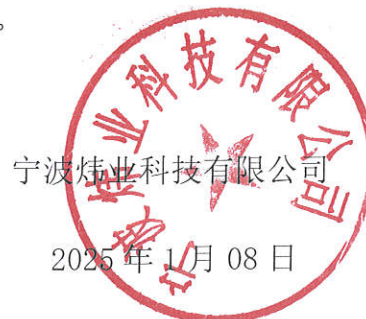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并做好台账记录。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 1 月 8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富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宇波	6224198712093328	副总	15728038101
浙江前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美萍	330724198802262829	助理	1596811207
宁波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俞国志	330227195602095095	厂长	18067230053
宁波市富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峰	331025198709045519	项目经理	17706692569
宁波市富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峰	330106196508260050	经理	13376617288